

北京市档案馆物业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档案馆

乙方：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5 月签订的《北京市档案馆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即将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，经双方协商，就合同延期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到期后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现场物业服务，至甲方签署新物业服务合同起始日止。

二、补充协议期间，乙方不再提供档案馆中控室值守服务，原合同中涉及中控室值守服务相关条款不再执行。

三、原合同档案馆现场物业服务人员岗位数量为 118 人，其中涉及中控室值守岗位 17 人，补充协议期间档案馆现场物业服务人员岗位数量调整为 101 人。

四、补充协议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，结算标准为：¥775,059.37 元/月，不足整月按日结算，结算标准为：¥25,835.31 元/日。甲方签署新物业服务合同后，甲方支付补充协议物业服务费。

五、除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外，其他物业服务约定继续按原合同执行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



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乙方：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